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53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三《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